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補助方式 (一)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p>	<p>第四條補助方式 (一)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計畫以補助2萬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本所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p>	<p>增訂補助方式不得補助個人舉辦之活動或以定額分配方式辦理之規定，並配合條次調整，將原第四條第一項移列為第四條第二項。</p>
<p>第四條補助方式 (二)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七十為限。每計畫以補助2萬5千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並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人民團體。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體育會。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宗教等團體。 	<p>第四條補助方式 (一)依申請單位所訂計畫及活動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計畫以補助2萬元為原則，但本所得視其活動性質、內容增減之，本所得視申請單位以往辦理績效及年度經費結餘情形酌加補助次數。各機關、學校、團體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10萬元為限，但有下列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中央法規或本市自治法規接受各機關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人民團體。 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農會、體育會。 申請補助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等團體。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 	<p>為避免經費浮報及過度依賴補助，並落實補助資源合理分配與財務自律，爰增訂補助比例之限制規定。次因考量物價變動及市場行情，為符實際需求，爰酌予提高每案補助上限。另衡酌本區宗教團體辦理活動頻繁，具促進民間團體互動交流及活絡社區參與之公益效益，爰將其納入不受每年最高補助金額限制之適用範圍。</p>

<p>4. 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構)補助計畫所補助之人民團體。</p>		
<p>第八條廢止、撤銷補助情形</p> <p>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廢止、撤銷補助之許可，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p> <p>(一)以同一計畫或活動向數機關申請補助，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全部經費內容，或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二)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未事先函請本所同意。</p> <p>(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前項情事者，本所應於二年內不予補助。</p>	<p>第四條第三項廢止、撤銷補助情形</p> <p>各機關學校及人民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所得廢止、撤銷補助之許可，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p> <p>1. 以同一計畫或活動向數機關申請補助，未於申請補助時明列全部經費內容，或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2. 原核定計畫書內容有變更或無法執行，未事先函請本所同意。</p> <p>3. 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配合條次編排調整，將原第四條第三項移列為第八條；並為強化補助管理與嚇阻不當情事，爰增訂剝奪其申請補助資格之期間規定。</p>
<p>第五條申請方式</p> <p>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p> <p>(二)計畫書(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p> <p>(三)申請單位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上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者，應於收受本所通知後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不予核定。</p>	<p>第五條申請方式</p> <p>申請單位應於活動開始二十日以前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p> <p>(二)計畫書(格式內容應包括計畫名稱、時間、地點、活動內容、實施方法、經費預算及預期效益等項)。</p> <p>(三)申請單位之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及最近半年內辦理社務相關活動資料。</p> <p>(四)其他與該活動有關之資料。</p>	<p>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文字及第四款規定，並增訂第二項申請文件欠缺時之補正期限規定。</p>
<p>第九條 經費來源及審查成員編組。</p> <p>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由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小</p>	<p>第七條 經費來源及審查成員編組。</p> <p>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所基本設施維持費項下按年度編列，並由</p>	<p>配合條次調整，爰修正相關文字；並為明確補助案件之受理及審查次序，增訂補助次序等規定。</p>

<p>組成員以5至7人為限。補助順序按申請之次序定之，年度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申請及補助。</p>	<p>本所組成審查小組執行補助審查事宜，小組成員以5至9人為限。</p>	
<p>第十二條、附則： (一)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所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 受理補助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時，應鼓勵原住民參與。</p>	<p>第八條、附則： (一) 接受補助單位辦理活動，各項宣導資料應於適當位置標明「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補助」字樣，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執行情形連同各宣傳資料、活動照片等函報本所俾作為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 受理補助單位辦理上述活動時，應鼓勵原住民參與。</p>	<p>配合條次編排調整，爰修正條次。</p>
<p>新增第十條 查核規定 本所對接受經費補助之人民團體，得派員查核該補助款使用情形及其績效。</p>		<p>新增本所得派員查核之規定。</p>
<p>新增第十一條 考核規定 接受本要點補助辦理公益活動之人民團體，本所得就其執行成果之優劣及查核結果，作為下次申請補助之審查參考。</p>		<p>新增本所得依實際執行成果而作為爾後補助參考之規定。</p>
<p>第十三條本要點自核准日始公告施行。</p>	<p>第九條本要點自核准日始公告施行。</p>	<p>配合條次編排調整，爰修正條次。</p>

附表一補助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文宣印刷費補助上限每一場為新台幣 10,000 元。	文宣印刷費補助上限每一場為新台幣 5,000 元。	考量物價波動及市場機制而調高補助上限。
教材費補助每人為新台幣 200 元。	教材費補助每人為新台幣 100 元。	考量物價波動及市場機制而調高補助上限。
交通費(遊覽車)補助上限，東部 35,000 元，北部 35,000 元，中部 30,000 元，南部 18,000 元。	交通費(遊覽車)補助上限，東部 30,000 元，北部 30,000 元，中部 25,000 元，南部 15,000 元。	考量物價波動及市場機制而調高補助上限。
住宿費補助每人為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	住宿費補助每人為新台幣 700 元為上限。	考量物價波動及市場機制而調高補助上限。
早餐：70 元為補助上限。 午餐：110 元為補助上限。 晚餐：110 元為補助上限。 桌餐(含風味餐)：每桌 4,500 元為補助上限，	早餐：50 元為補助上限。 午餐：80 元為補助上限。 晚餐：80 元為補助上限。 桌餐(含風味餐)：每桌 3,000 元為補助上限。	考量物價波動及市場機制而調高補助上限。
裁判費每人每日補助上限如下： 1,700 元〈A 級(甲級)裁判〉 1,400 元〈B 級(乙級)裁判〉 1,200 元〈C 級(丙級)裁判〉 1,400 元〈全國性競賽〉 1,200 元〈直轄市(縣市)競賽〉 1,000 元〈鄉、區級競賽〉 裁判費每場補助上限如下： 800 元。	裁判費每人每日補助上限如下： 1,500 元〈國家級裁判〉 1,200 元〈省(市)級裁判〉 1,000 元〈縣(市)級裁判〉 1,200 元〈全國性競賽〉 1,000 元〈省(市)競賽〉 800 元〈縣(市)級競賽〉 裁判費每場補助上限如下： 400 元。	比照「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辦理。
保險費每場補助上限 10,000 元。	保險費每場補助上限 5,000 元。	考量物價波動及市場機制而調高補助上限。